

一、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PM18:00

二、開會地點：立夫教學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嘉德 主任

四、出席者：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如簽到單）

紀錄：顧國棟

五、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六、確認上次（107/3/23）會議紀錄執行情形，會議紀錄資料存查【附件一】

七、報告事項：

1. 學生會提案擬降低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下限。(1)更改學分下限為每學期9學分。(2)更改學則依相關規定一併更改。已於1071第2次教務會議(1070906)通過。

說明：

- (1) 正式實施仍須教務處修改學則規定並送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有關「學則」修正案之適用對象，經教務處詢問教育部高教二科溫小姐，回復：如屬放寬之規定，得追溯全校學生適用。實施日期依教育部規定教務章則提報時程，最快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 (2) 原每學期學分數下限為16學分，畢業前一學年學分數下限為9學分，學則修訂醫學系自106學年起大四學分數下限為9學分。
- (3) 醫學系一~三年級現對降低學分數下限影響不大，但現在大四學分數下限為9學分似乎對四年級選修課程有影響。

2. 1070906教務會議【案由1-6】擬修訂本校「課程開授暨異動管理辦法」。

說明：

- (1) 因應校務評鑑檢視逾2年未修訂法規，並為確保選修課程品質，擬修改本辦法第七條第三項選修總開課學分數之倍率。
- (2) 決議：1. 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維持「學士班之選修總開課學分，不得超過其畢業選修學分之3倍為原則」。2. 請各學系以2.5倍率為原則，檢討選修開課情形，並於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3. 各小組報告：

- (1) 醫學人文組：於107/3/8小組會議檢討1-6年級醫學人文課程，異動部分已於107/3/23於系課程會議案由(二)通過，並於107/4/11校課程通過，於107入學生起實施。
- (2) 醫預組：因請假委員三位，其餘委員討論一二年級課程無須異動。
- (3) 基醫組：已於暑假期間將三四年級12個整合課程各模組課程，由系主任、副系主任分別與與各模組基礎臨床老師檢討討論。
- (4) 臨醫組：已於見實習委員會，檢討臨床課程。
- (5) 教案組：PBL、Case study、OSCE等各項目，其教案皆各別依其程序審核教案、開會討論後實施，尚無產生問題。

4. 107/10/11中午林嘉德系主任、蔡孟宏副系主任、系學會國考部代表與M56學生，討論學生國考未通過需要系上或系上老師提供的資源。討論過程與決議於【附件四】中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檢討醫學系選修學分數與選修開課課程。

案由：依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檢討選修開課情形，訂定【醫學系選修課程進退場機制要點】。

說明：

1. 106 入學前(含)選修最低學分數為 14 學分，3 倍為 42 學分，2.5 倍為 35 學分。107

- 入學後(含)選修最低學分數為 19 學分，3 倍為 57 學分，2.5 倍為 48 學分。
- 106 入學開設選修課程學分數為 63 學分(不含微學分課程)，超過 21 學分。
 - 107 入學開設選修課程學分數為 68 學分(不含微學分課程)，超過 11 學分。
 - 因 107 入學生選修須選 19 學分，所以目前選修開設課程學分數超過 11 學分(3 倍率)或 20 學分(2.5 倍率)，教務處僅要求檢討，並未要求強制刪減。
 - 在此條件下，未來選修課程僅能刪除不能新增。
 - 若要新增則必須刪減選修開課學分數。
 - 故擬訂定【醫學系選修課程進退場機制要點(草案)】做為評估依據

討 論：

委員提出選修課程開設之中醫藥課程 14 學分中，必須選擇其中 5 學分之規定是否必要。

- 委員中前輩與中生代醫師發表意見皆認為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認識中醫藥知識是本系的特色，而以往須修 40 幾學分課程。
- 現配合學校降低必修學分數，於 107 入學將原必修 7 學分降低為必修 2 學分，將 5 學分移至選修，加上原開於選修 9 學分中醫藥課程，共計 14 學分。其中選 5 學分之規定並不過分，反而增加學生選擇機會。
- 學生選修外系之中醫藥課程仍計算於本系 5 學分之中醫藥課程中。

決 議：

- 訂定【醫學系選修課程進退場機制要點】【附件二】做為系課程委會實施機制。
- 歷年校方要求開設之選修課程：【研究所老師參與大學部課程】四門 8 學分、【全英語課程】二門 4 學分、【磨課師課程】一門 1 學分、【微學分課程】二門 1 學分。已詢問教務處，其解釋因各系皆有計算，且皆屬於為醫學系學生開設之課程，故仍計算於醫學系開設之選修學分數中。但不會要求要刪除課程，僅於新增課程時需有刪除之課程才予以討論。
- 上述討論事項仍維持原規定，尚不須修正。
- 針對要點中達到須檢討課程，會開始請授課老師填寫改進計畫。

提案(二) 修改條文

案由：修改【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修習課程規定】【附件三】

說明：

- 依修課條件異動修改。

決 議：

- 除第十三條保留暫不修正，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如【附件三】。
- 另依魏一華委員提出之意見，於暑修前通知暑修開課老師五年級職前訓時間，以免影響暑修學生進入臨床時機。

提案(三) 檢討醫學系六年制新制課程

案由：是否需要檢討六年制課程之優缺點

說明：

- 醫學系六年制自 102 學年度起至 107 學年度，已完整實施整套六年課程，似乎有必要檢討課程之優勢或是劣勢。
- 如果有必要，請委員自我推薦獲推舉一位老師擔任此項負責人(非主任委員)，並由各位委員提供集思廣益須有哪些方法可供評估。

決 議：

- 照案通過。
- 基礎部分由蔡孟宏副系主任與另選一位其共同負責。

3. 臨床部分由張志宗副系主任與邱德發主任共同負責。

九、臨時動議

1. 林冠合委員提出四年級選修課程是否可因為自 106 學年度起四年級最低修課時數降至 9 學分影響，調整至其他學期。

說明：若欲變更開課學期，請於 107 下學期課程委員會提案即可。系辦會提前評估該學期是否有足夠的容額，提供開課老師參考。

十、散會

【附件一】中國醫藥大學「106學年度醫學系第2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表

開會日期：107年03月23日

類別	內容	備註
案由一	<p>新增課程</p> <p>1. 【普通化學(C)】2學分、【生物學(A-1)(A-2)】4學分→【醫學自然科學】3學分。</p> <p>2. 【普通物理學(B)】2學分、【微積分(一)】2學分→【醫學資訊科學】2學分。</p>	
決議	暫緩實施。	
執行情形	<p>新增此兩門課程，主要是因刪除基礎科學課程普通化學、生物學、普通物理學、微積分四門課程，若僅以合併課程縮減學分成立新的課程，並不符合創新課程之意義。且基礎科學小組建議之規劃老師與醫學系溝通尚未完成，因此建議該兩門欲新增課程須提出確切課程內容與負責開課老師，經討論後再提課程委員會審查，故決議暫緩實施。</p>	
案由二	<p>變更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別、開課學期</p> <p>配合辦理降低醫學系必修學分數</p> <p>1. 【生物學實驗(B)】1學分，必修→選修。</p> <p>2. 【醫療與社會學】2學分，變更名稱【家庭、社會與醫療】2學分。</p> <p>3. 【醫學生涯】1學分，必修→選修。</p> <p>4. 【醫事法律學】2學分，選修→必修。</p> <p>5. 【中醫藥物學(一)】2學分，必修→選修。</p> <p>6. 【針灸科學(一)】3學分，必修→選修。四上→三下。</p>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07/04/11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上述變更自107入學生起實施。	
案由三	<p>刪除/取消原開課課程</p> <p>1. 【生物學(A-1)(A-2)】4學分</p> <p>2. 【普通化學(C)】2學分</p> <p>3. 【微積分(一)】2學分</p> <p>4. 【普通物理學B】2學分</p>	
決議	暫緩實施。	
執行情形	因提案(一)暫緩實施，故刪除基礎科學課程部分，俟等兩門欲新增課程提出確切課程內容與負責開課老師後，再於課程委員會提出。	
案由四	<p>擬新增選修課程兩門</p> <p>1. 擬新增四年級下學期選修課程【醫學生如何從事研究?(How medical students do research? From idea to impact)】1學分。</p> <p>2. 補提案新增選修課程(醫學人文微學分課群2)【溝通的邏輯】0.5學分，已於106學年度下學期開課。</p>	
決議	<p>1. 提案新增選修課程【醫學生如何從事研究?】1學分，不通過。</p> <p>2. 補提案新增選修課程(醫學人文微學分課群2)【溝通的邏輯】0.5學分，照案通過。</p>	
執行情形	案由四-2:107/04/11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已於1062開課。	

案由五	<p>確認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學系課程皆依照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規定(106學年度入學適用(M60 屆))，最低畢業學分為 230 學分，含必修 216 學分，選修 14 學分。若需增減學分均需經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討論，以確保各課程中學習活動量的適當性。 2. 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於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若有需求會加開臨時會來因應，以確定課程安排的妥當性、確保課程品質及在各課程中學習活動量的適當性。 3. 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於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各年級學分數適當性及各課程滿意度調查結果。 4. 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於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若有需求會加開臨時會來因應，以確定課程評量，特別是總結性(summative)評量之測驗品質 (題目是:請提供資料並說明醫學系有對評量醫學生之系統/工具作分析與檢討，特別是對總結性(summative)評量之測驗品質。)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案由六	<p>擬新增「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修習課程規定」條文</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 107 年 3 月 1 日文教字第 1070002337 號函公布之「中國醫藥大學學則」第十五條第六款：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全學年見實習以全學年計算成績，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依各系學分認定表辦理；見實習之前一學年每學期修讀課程學分數之限制比照前項最高年級。 2. 進入臨床醫學課程之實習醫學生於學期中休學，已實習科別成績認定，依往例僅口頭告知休學後該學年度因成績不完整，已實習科別成績不予採計，下一學年度復學後仍需重新修習所有臨床醫學課程。 3. 擬依中國醫藥大學學則第十五條第六款新增醫學系學生修習課程規定：臨床醫學課程成績以學年度採計，五年級應完成 48 週課程、六年級應完成 36 週課程方得取得該學年度臨床醫學課程成績；五年級課程修畢後始得進入六年級課程。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p>經 107/3/26 與教務處詢問後已解決困擾。</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為中國醫藥大學學則之規定，必須遵守。但醫師認為實習以修過之科目需重新修習不合理。 2. 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先通知醫學系 1~7 年級學生須注意實習休學注意事項。 (2)聯絡教務處瞭解規定之緣由後，再邀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討論修改學則之事項。 3. 與教務處劉旭然先生連絡後(107/3/26)，其說明為：實習為全學年之課程，成績是於該年級全學期末才會輸入成績，若於實習中(無論上下學期)休學，該年級學期末不會輸入該生之成績。該年級已修過(完)之科部成績，可於其復學學期之該學期末輸入其成績，但該科部須保留其成績。 4. 學則規定為提案(六)之說明 1。說明 2 為之前與教務處詢問解釋後所提出(非學則條文)。 5. 故提案(六)之疑問已經解決，但臨床休學之其他細部規定，經規劃後再提課程委員會。 	
案由七	討論課程之評分標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案由八	六年制五、六年級臨床課程規劃案，提請 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附件二】 醫學系選修課程進退場機制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系課程委員會訂定

- 第一條 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選修課程可開課學分數規定依教務處教務會議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系可開選修學分數為最低應選選修學分數之 3 倍率。倍率修改依教務處規定修改。106 入學前(含)選修最低學分數為 14 學分，3 倍率為 42 學分；107 入學後(含)選修最低學分數為 19 學分，3 倍率為 57 學分。
- 第三條 若欲新開設選修課程，其學分數加上已開設課程學分數大於規定開設學分數上限，則不予以同意開設。若提出開設新選修課程學期有其他選修課程退場，有下列程序辦理：
- (1) 因未增加學分數，審核結果由校課程委員會表決。
 - (2) 若新增與退場課程目的類似，則以變更課程名稱辦理。
- 第四條 若上級單位有需求開設選修課程，則不受第二條規定限制，由校課程委員會決定。
- 第五條 選修課程退場科目，於每學年上學期系課程委員會評估。
- (1) 評估條件：修課人數、學生回饋、開課老師年齡等。
 - (2) 評估內容：若兩年因選課人數不足停開，則要求開課老師提出改進方案，由所屬課程小組討論後送課程委員會決議(若無相關小組則直送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
 - (3) 評估結果：續開、變更開課老師、刪除課程。
- 第六條 因本系選修課程規定，醫學人文最少須選 6 學分，中醫藥課程最少須選 5 學分，故屬於上述兩類課程之進退場需謹慎辦理，避免學生無課程選修。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公告實施。

備註

1. 醫學系 106 入學開設選修課程學分數為 63 學分(不含微學分課程)，超 21 學分。
2. 醫學系 107 入學開設選修課程學分數為 68 學分(不含微學分課程)，超 11 學分。
3. 目前超過可以維持，但不許增加。
4. 選修醫學人文目前開設 12 門課 21 學分。
5. 選修中醫藥課程目前開設 6 門課 14 學分。
6. 因選修規定開設學分數降低，醫學系選修課程結構需規劃調整。
7. 選修課程修課人數上限須檢討(除因場地限制)，人數限制須調高，避免佔學分比率。

8. 107 入學選修學分表目前比例(68 學分)

類別	科目數	學分數	比率
專題研究	4	8	11.76%
醫學人文	12	21	30.88%
中醫藥課程	6	14	20.59%
醫學臨床相關課程	3	3	4.41%
全英語課程	2	4	5.88%
研究所老師開設課程	4	8	11.76%
國考相關	1	4	5.88%
其他	4	6	8.82%

【附件三】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修習課程規定 1070903 建議修訂

條例	原條文	有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規劃並輔導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修習課程以增進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系學生於 101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七年(含實習一年)；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必須修畢系訂必修、選修學科，及校方規定必修之通識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其中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依各級學分表所訂學分數修畢。	
第三條	通識課程：於畢業前應修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請詳閱「通識課程修課要點」（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第四條	服務學習教育：於 99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服務時數須符合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訂定之相關規定始符合畢業資格，請詳閱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者，服務學習課程於一年級上下學期各必修 1 學分(上學期課程為服務學習，下學期課程為服務學習與終身教育)，共 36 小時；另需 12 小時志願服務講座時數，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五條	本系自 92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學校英文能力鑑定。相關規定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本系自 92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學校英文能力鑑定。相關規定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請至教務處語文教學中心網頁查詢。
第六條	不論任何科目若正課另含有實驗（習），除同步修習外，正課若未修習則實驗（習）課不可先修習，否則不予承認其學分。	
第七條	有先後修課次序之科目，不得顛倒修習。 如化學系列：有機化學→生物化學→微生物學及免疫 如生物系列 1：普通生物學→大體解剖學、組織學、胎胚學→病理學、藥理學 如生物系列 2：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等其餘課程依本系已規劃之學分表修課順序。	有先後修課次序之科目，不得顛倒修習。 如化學系列：有機化學→生物化學→微生物學及與免疫學。 如生物系列 1：普通生物學→大體解剖學、組織學、胎胚及發育生物學→病理學、藥理學。 如生物系列 2：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等其餘課程依本系已規劃之學分表修課順序。

第八條	學生畢業前須選修系開設之醫學人文相關課程至少 6 學分。(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起開始實施)	學生畢業前須選修系開設之醫學人文相關課程至少 6 學分(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起開始實施)；中醫選修課程至少 5 學分(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開始實施)。
第九條	因系訂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且衝堂，須至他系修習同科目者，需檢附歷年成績單提請本系系主任及他系課程負責老師同意後，該科目才可充抵必修科目，否則不予承認。	
第十條	必須修完一至四年級所開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臨床醫學課程。	必須修完一至四年級所開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臨床醫學課程。最遲須於職前訓開訓前完成一至四年級課程。
第十一條	五、六年級不及格科目在六學分（含）以下者，經課程負責老師、總負責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得在暑假期間重修。不及格科目在六學分以上者，必須於下學年重修。	刪除
第十二條	五、六年級臨床醫學之教學課程至附設醫院以分小組輪調方式上課，從實作中學習。	
第十三條	於 101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必須修完醫學系五、六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後，方能修習七年級課程。第七年級全學年須修滿 48 學分(除內、外、婦產、兒科必修外，其他學科任選 16 學分)。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必須修完醫學系五、六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後，方能畢業。	於 101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必須修完醫學系五、六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後，方能修習七年級課程。第七年級全學年須修滿 48 學分(除內、外、婦產、兒科必修外，其他學科任選 16 學分)。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五年級課程修畢後始得修習六年級課程，必須修完醫學系五、六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後，方能畢業。 【暫不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列事宜，悉依本校學則、選課須知及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簽請院長核可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自 92 學年度入學生起開始實施）。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修習課程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醫學系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院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08 日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5 日醫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0 日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05 日榮校自第 0990005030 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3 日醫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醫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並輔導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修習課程以增進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系學生於 101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七年(含實習一年)；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必須修畢系訂必修、選修學科，及校方規定必修之通識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其中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依各級學分表所訂學分數修畢。
- 第三條 通識課程：於畢業前應修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請詳閱「通識課程修課要點」（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 第四條 服務學習教育：於 99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服務時數須符合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訂定之相關規定始符合畢業資格，請詳閱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者，服務學習課程於一年級上下學期各必修 1 學分(上學期課程為服務學習，下學期課程為服務學習與終身教育)，共 36 小時；另需 12 小時志願服務講座時數，始符合畢業資格。
- 第五條 本系自 92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學校英文能力鑑定。相關規定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請至語文教學中心網頁查詢。
- 第六條 不論任何科目若正課另含有實驗（習），除同步修習外，正課若未修習則實驗（習）課不可先修習，否則不予承認其學分。
- 第七條 有先後修課次序之科目，不得顛倒修習。
如化學系列：有機化學→生物化學→微生物與免疫學。
如生物系列 1：生物學→大體解剖學、組織學、胎胚及發育生物學→病理學、藥理學。
如生物系列 2：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
等其餘課程依本系已規劃之學分表修課順序。
- 第八條 學生畢業前須選修系開設之醫學人文相關課程至少 6 學分(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起開始實施)；中醫選修課程至少 5 學分(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開始實施)。
- 第九條 因系訂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且衝堂，須至他系修習同科目者，需檢附歷年成績單提請本系系主任及他系課程負責老師同意後，該科目才可充抵必修科目，否則不予承認。
- 第十條 必須修完一至四年級所開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臨床醫學課程。最遲須於職前訓開訓前完成一至四年級課程。
-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十二條 五、六年級臨床醫學之教學課程至附設醫院以分小組輪調方式上課，從實作中學習。

第十三條 於 101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必須修完醫學系五、六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後，方能修習七年級課程。 第七年級全學年須修滿 48 學分(除內、外、婦產、兒科必修外，其他學科任選 16 學分)。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必須修完醫學系五、六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後，方能畢業。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列事宜，悉依本校學則、選課須知及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簽請院長核可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自 92 學年度入學生起開始實施)。

【附件四】107 學年度醫師(一)國考學生輔導座談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 12：10

二、開會地點：醫學大樓 3F 醫學系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嘉德 系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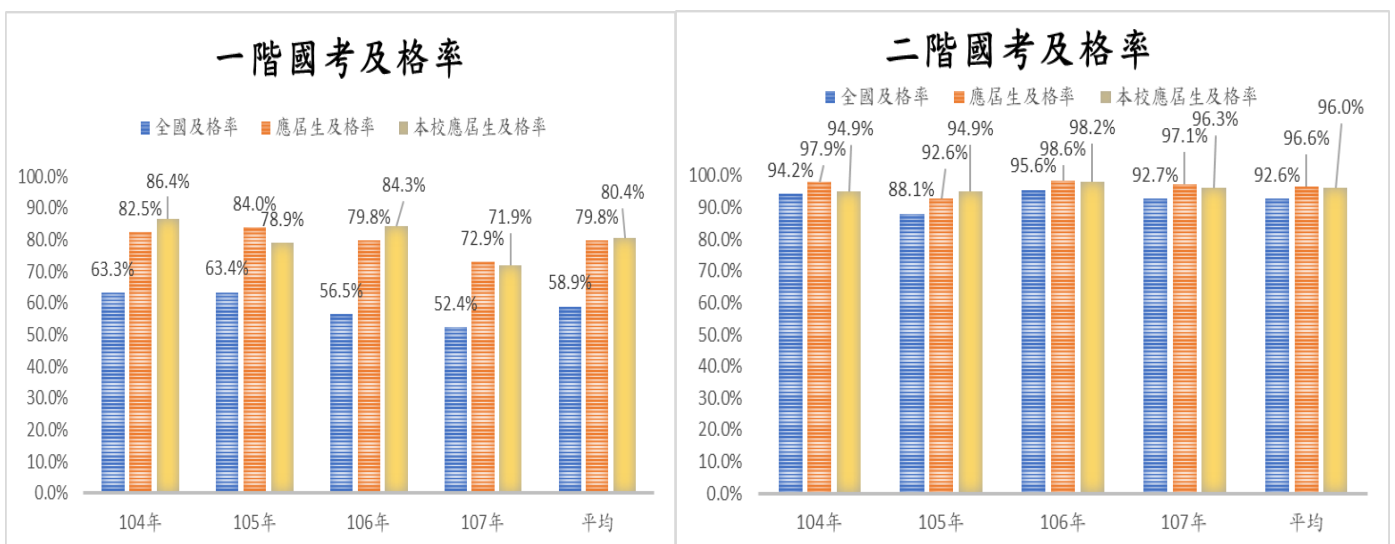
四、出席者：蔡孟宏副系主任、顧國棟老師、M56(一)學生代表、
系學會國考部學生代表

五、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為改善學生國考未通過的情形，請學生代表參與會議提出討論對於在準備國考時，有哪些部分是需要系上或系上老師提供的支援？

說明：

1. 以目前本系 104-107 年國考情形及格率如下表，於 107 年醫師(一)應屆及格率為 72.9%，及格率有略微下降，為持續改善國考通過情形，請學生說明在準備國考時的困難之處。



學生 1：今年考國考時，生化的考題難度有比以往還難，跟考古題的出題方向不太一樣，分子生物學的內容較難。

學生 2：在三、四年級藥理與病裡的課程內容，進入臨床實習後，較能理解應用。

學生 3：分子生物學跟臨床較有相關性，在基礎課程時，是否能將分子生物學的內容加

強相關觀念。

學生 4：兩次國考未通過時，都有自己將出錯的考題再次去翻閱課本讀熟觀念，但好像

無法抓到重點，能否有系上老師協助國考試題分析。

學生 5：學校除了圖書館的閱覽空間，是否能再提供自習的空間。

學生 6：因自己是僑生，所以第一次國考時，閱讀能力有點差，雖然有專有名詞，可

是

試題的句子理解力不強，第二次國考時，因在臨床實習，自己準備時間不夠用，現在在準備國考。

學生 7：醫四的醫學總論國考複習班，雖然是同學間再帶複習，對於在國考前能有一段

時間複習衝刺國考，時間有比較充足，現在臨床實習時間較為不足。

學生 8：能不能再國考前，臨床實習給予 3 天的請假天數，較有完整的時間，最後衝刺

國考。

六、決議討論情形：

系主任：

1. 為加強學生的基礎醫學知識，以及輔導基礎課程學習不佳的學生，使學生能順利通過第一階段醫師國考，並順利銜接臨床課程。。
2. 在學習空間的部分，可提供醫學大樓 2F、3F 會議室供學生自習。
3. 為加強觀念，有請基礎學科教師在出考題時，可增加填充題，增加考試試題多樣性，讓學生對於醫學知識的概念能在更深刻。
4. 臨床實習的請假天數需求，會將學生反映的需求轉支附醫教學部。
5. 國考前的輔導，可持續維持醫四醫學總論複習班運作，給予學生自習準備國考充足的時間。
6. 國考未通過的輔導，會先以學生自主提出的問題，由系上或老師盡量給予協助。
7. 系學會國考部的學弟妹可事先瞭解學長姐目前在準備國考時遇到的情況。

蔡副系主任：

1. 針對需要試題分析的部分，請同學間可先將各基礎科在準備國考過程中，有不懂的內容整理，可請各學科的老師協助解惑。
2. 針對國考前的醫四醫學總論複習班，可維持目前的運作，如有需要老師對於科目內容解惑的部分，請同學要事先跟老師反應提出需求。

七、散會(13:00)